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司調字第979號

聲 請 人 周衛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墾丁分公司間聲請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
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
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
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6
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7月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向本院補正聲請調解
之金額若干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月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